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盈利警告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再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首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將約為港幣 30,000,000 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為港幣 21,000,000 元，主要由於該公告所述因素所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所公佈，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將不會單獨公佈，而是將納入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中，而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淨虧損將約為港幣 40,000,000 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落實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該財政期間之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